

略論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 的幾個問題

吳 于 塵

本文在一九五五年完稿時，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關於這一問題的討論總結還沒有發表。最近作者修正原稿，在某些有關的地方，已經考慮到、並且在行文中也涉及「歷史問題」編輯部的總結意見。在本文所討論的幾個問題之中，在封建主義生產目的和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應否把手工業在封建主義生產中的地位概括在內這兩個問題上，作者原有的意見和上述的總結意見還存在着較大的分歧；在封建地租率是否遞增或遞減這一問題上，作者也從某些國家的歷史材料出發，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意見。爲了響應「歷史問題」編輯部把這個問題的討論繼續進行下去的號召，也爲了向蘇聯的歷史學界學習，作者謹將一些不成熟的、並且可能是錯誤的意見提供出來，就教於政治經濟學者和歷史學者。

關於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問題，蘇聯學者們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年間，曾經展開了將近兩年的討論。據已經看到的材料，各家的意見還存在着分歧；對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看法也很不一致。去年「歷史問題」雜誌編輯部雖然已經作了討論總結，但在那篇總結末尾，編輯部的執筆人曾經這樣指出：“不言而喻，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研究、特別是關於它在各種具體歷史條件下的作用問題的研究，應當繼續進行下去。我們認爲我們對參加這次討論的人的著作所做的這個總結，只是蘇維埃科學思想新的創造性探討的起點”^①。可見直到目前爲止，這個經過長時期爭論的問題還不能說已經得到最後的定論。在若干重要的相關問題獲得比較圓滿的解決以前，要想得到一個科學的定論是有困難的。

問題之難以獲得結論，說明我們對於封建主義經濟的研究，不論在理論或在歷

^① 蘇聯「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五期，頁一〇三至一〇四。

史方面，都還需要付出更多的勞力。弗·雅·波梁斯基說得好：現在還沒有“像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那樣現成的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著作中，雖然確定了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諸原理，但是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目前還處在發展的開始階段”^①。波梁斯基的這一提示，是很有益的。「歷史問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也作了類似的有益的提示^②。正因“封建主義政治經濟學”——姑且襲用這一名詞——的基礎還很薄弱，而各國封建主義的制度又存在着極大程度的地方性的差異，所以要想為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下定義，並且概括性地闡明和它相關的重要問題，都必須避免作急切的結論。本文的寫作，正是在這樣的理解之下進行的。它並不企圖為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下定義。它的目的僅僅是在於就蘇聯學者們在討論中所涉及的某幾個重要相關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這幾個相關的問題是：一、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二、封建地租率是否隨着地租形態的變化而遞增或遞減，三、手工業在封建主義生產中的地位。不論在那一個問題上，本文的意見都只能算作一種極初步的試探。

我們首先討論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

波爾什涅夫在他的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論文中，曾經很明白地指出：“……封建生產的目的是為了攫取封建地租……”^③。梅伊曼和斯卡茲金雖然提到“封建制生產是使用價值生產和封建地租生產的統一”，但在為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下定義的時候，他們仍然說：“農奴和封建依附農民生產剩餘產品，被封建主們以封建地租形式攫為己有”^④。對於這樣的看法，修究莫夫、泰列裴寧、波梁斯基、明科夫、赫羅莫夫等都已提出不同的意見^⑤。我們也認為這個問題還有作進一

① 波梁斯基，「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頁六七。

② 見前頁註一所揭文，「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五期，頁九一。

③ 波爾什涅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歷史問題譯叢」，一九五四年，第一輯，頁四二。

④ 梅伊曼，斯卡茲金，「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一期，頁一〇五及頁九七。

⑤ 修究莫夫，泰列裴寧的短文，見「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一期。波梁斯基、明科夫、赫羅莫夫的論文，見「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步分析的必要。

波爾什涅夫之所以得到地租是封建生產的目的的結論，主要是由於他把封建主義的生產和資本主義的生產作了平行式的類比。他說“與資本家在資本主義生產中以攫取利潤為目的一樣，封建主在封建生產中的目的是攫取地租，即各種封建賦稅”^①。對於這一類比法的應用，波梁斯基已經提出了中肯的批評。波梁斯基說，“類比不是證據”；又說，這樣的類比“勢必就會使封建關係現代化”^②。我們可以承認，把資本主義生產和封建主義生產作類比，並非完全沒有意義，但這意義有它一定的限度。由於兩者之間的類比，可以看出封建制度下農民經營自己經濟的收入和封建主封建地租的收入在大體上相當於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的工資和資本家所奪去的剩餘價值；也可看出封建農民為經營自己的經濟所付出的勞動在大體上是必要勞動，他為向封建主繳納地租而付出的勞動是無給的剩餘勞動。在這些問題上，類比都是有意義的。它指出在一切對抗性的階級社會裏，生產剩餘產品或剩餘價值的是直接勞動者，無給地剝削剩餘產品或剩餘價值的是統治者。這樣也就指出一切對抗性階級社會經濟制度的共同性。馬克思在論勞役租的時候，也曾在有些語句裏運用過與此相彷彿的類比。他曾把自給的農奴必不可少的生活資料在行文的詞意上比作工資，雖然他也明白指出，這是“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名詞來說”^③。列寧在論勞役經濟中，也曾提到與馬克思意見相類似的說法^④。如果我們研究問題的目的，是在於求得不同的階級社會在經濟制度上的共同性，這樣的類比自然是有益的。但當我們研究問題的目的不在於此，而是在求得某一階級社會所特有的生產目的，並由此獲得這一社會所特有的基本經濟規律的結論，這樣的類比就不能任它推衍下去。

衆所週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家為了追求利潤，必須以自由契約的方式，購買勞動力，從而剝削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他對工人所支付的工資，一般是一個已知的定額。他所能獲得的利潤，却是一個不定額。為了擴大這一定額，必

① 波爾什涅夫，前引論文，「歷史問題譯叢」，一九五四年，第一輯，頁三七。在這樣的類比中，波爾什涅夫顯然是把封建社會的手工業排除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之外的。關於這點，本文將專列一題討論。目前為討論方便計，暫不涉及手工業問題。

② 波梁斯基，前引論文，「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頁六七——六八。

③ 「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版，卷三，頁一〇三〇。

④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解放社一九五〇版，頁一六〇——一六一。

須不斷改進生產組織、提高勞動生產率。這樣，資本家可以攫取的利潤額也就越大。因此，利潤不僅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同時又是生產的推動力^①。從工人方面說，改進生產組織和提高勞動生產率而獲致的盈餘，對於他們已經契約規定的工資，在定額上完全沒有影響。在經濟利益上，一切生產的發展都和他們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們不可能有自己的生產目的，因此也完全不用關心資本家所經營的生產的發展。然而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封建主和農民對生產的關係却不能完全和這種情況相比。封建主常常不是生產的組織者；即使他是的，例如在勞役租制之下，他也只組織直接領地上的生產。他在每一生產過程中所攫取的地租，一般都是一個定額或定比。在勞役租制下，他的收成可能因各種條件而顯得不固定，但勞役租的本身却也總是一種定額。在另一方面，封建制度下的農奴或依附農民，一般都是生產的組織者。他的收入並非資本主義式的一種定額的工資。在繳納定額或定比的地租之餘，他的收入決定於自己經濟生產成果的大小，因此是一個可變量。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這個可變量的存在，具有不容忽視的意義。爲了實現和擴大這一可變量，農民經常加強勞動，提高勞動的生產率。因此它不僅是農民生產的目標，而且也是推進農民生產的動力。自然，由於封建社會生產技術的落後，特別是由於“地租是正常的、吞併一切的、或者說合法的剩餘勞動形態”^②，這個可變量能夠伸縮的範圍是很小的，農民在必要的生活資料以外所能生產的一個餘額也是有限的。可是不論怎樣，只要有生產這樣一個餘額的可能，它就成爲農民的生產目的，並且在推動封建主義的生產上起着作用。抹煞了這一生產目的以及這一目的所起的作用，將會模糊我們對於封建生產發展過程的了解。關於這點，馬克思在論勞役租時，曾經給予足夠的注意。他指出：繳納勞役租的“直接生產者自己可以支配的每週其餘各日的生產率，是一個可變量，只要他有了新的需要，只要他的生產物的市場擴大了，只要他對於他的勞動力這一部份的支配權有了更大的把握，這個量就一定會在他的經驗進行中跟着發展。這些事會刺激他去提高勞動力的緊張程度。並且，不要忘記，這種勞動力的使用決不是以農業爲限，却還要包括農村的家庭工業”。在論實物租的那一節裏，馬克思也指出：在實物地租這一形態下，“生產者寧可說將會有更大的活動範圍可以獲得剩餘勞動的時間，……而以這種勞動的生產物，和他的必要需

① 「資本論」，同前卷三，頁三〇九。

② 「資本論」，同前卷三，頁一〇三四。

要由以得到滿足的勞動生產物一樣歸他自己所有”^①。正因如此，我們才可以理解爲什麼當封建社會的後期，在像英國這樣的西歐國家裏，農產品市場的發展，主要是依靠農民經濟的供應^②。由此可見，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除地租而外，農民有他自己的生產目的，是無可置疑的。「歷史問題」編輯部在所作的討論總結中曾經說：“在封建主義時代，生產的目的主要是滿足統治階級個人的需要”^③。我們認爲這句話不能排斥農民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有他自己的目的。

可以預計，上面的論點必然會遭到反駁。人們會這樣指出：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生產地租是基本的、主要的一面；農民的經濟則是從屬於封建主經濟的。封建主讓農民享有自己經濟的那一份生產成果，正如奴隸主供給奴隸的生活資料，資本家付給僱傭勞動者的工資，都是一種無可避免的事情，目的却在生產剩餘產品。列寧在論勞役經濟時，就曾這樣說過，“農民在自己份地上的‘私人’經濟，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其目的不是給農民‘保證’生活資料，而是給地主‘保證’勞動人手”^④。同時，在封建地租的殘酷剝削之下，農民在自己經濟中所追求的那個超出必要生產物的餘額是不一定能夠實現的。地租“往往不僅吞食了農奴的全部剩餘生產物，而且還吞食了相當部份的必要生產物”^⑤。因之，人們可以說，農民自己經濟的存在，並不妨礙得出這樣的結論，那就是：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是爲了生產地租。

毫無疑問，在對抗性的階級社會裏。剝削階級對於生產提出的目的，必然是生產某一形態的剩餘價值或產品。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這個剩餘產品被轉化爲地租。封建主爲了攫取地租，也和其它階級社會的剝削者一樣，必須以某種方式換取生產者的勞動。列寧所論勞役經濟中農民“私人”經濟的地位，正是從這一角度作出的分析。但是，如前文曾經指出的，爲了說明不同階級社會的不同基本經濟規律，僅僅提出這些共同點，還不足以說明問題。任何一個社會的生產目的不是自決的。在有階級的社會裏，它也不決定於某一階級的主觀要求。生產目的決定於客觀

① 以上兩節引文，分別見「資本論」，同前，卷三，頁一〇三六及頁一〇三八。

② 科斯明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紀英國封建地租形態的發展」，「史學譯叢」，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頁九十四。

③ 「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五期，頁一〇二。

④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同前，頁一六一。

⑤ 奧斯特羅維強諾夫，「政治經濟學教程」，三聯一九五一版，第二分冊，頁九三。

存在的經濟基礎。它必須適合生產力的狀況，並決定於生產關係。生產關係改變了，生產目的必定隨之改變。因之，一個社會的生產目的，必然也反映這個社會生產關係的特徵。脫離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特徵來講生產目的，所講的生產目的將會是抽象的、非歷史的。基本經濟規律之所以必須涉及生產目的的問題，也因任一社會的生產目的總是反映着這一社會的生產關係。斯大林通過對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論述，曾經指出基本經濟規律決定“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①。這裏所說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似應了解為在一定生產關係下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過程。不這樣，一定社會形態的生產發展也就無從了解。因之，當我們為了確定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定義而涉及生產目的的問題，這個問題就必須聯繫到封建主義的特殊生產關係來加以認識。

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和奴隸制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不同，已經是人所共知的常識。就其重要的一點來說：在奴隸制或資本主義之下，生產資料是為奴隸主或資本家所全部佔有的。在封建制度之下，一方面是土地以外的生產資料不為封建主所全部佔有，封建主義的土地所有權也不像資本主義所有權那樣的完整；在另一方面，農奴或依附農民也佔有部份的生產資料和土地使用權。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這一特點，決定着封建制下的農民有自己獨立的經濟。在自己獨立經濟的基礎上，如前所述，農民就有獨立於為封建主生產剩餘產品之外的生產目的。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這一特殊性，決定於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特殊性。和奴隸制的生產目的相比，它標誌着封建主義的進步性，因為它推動封建制下的農民積極生產。和資本主義的生產目的相比，它又標誌着封建主義的落後性，因為它滋養着封建農民的小私有制，而小私有制是妨礙資本主義大規模生產發展的一個阻力。所以儘管像人們所指出的，封建農民的經濟是從屬於封建主的經濟的，也儘管從封建主看來，農民自己經濟的存在只是一件為了生產地租而不可避免的事情，但是只要它存在，它就形成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一個特點。如果抹煞了這一特點，就其對奴隸制而言，是否定了它所標誌的進步意義；就其對資本主義而言，是强行把它的意義近代化。兩者都是非歷史主義的，兩者都塗抹了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歷史面貌。

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這一特殊性，並非只有理論上的意義。它對於實際生產的發展，也有着明顯的作用。如我們在前文所已指出的，封建農民在自己經濟中所追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新華月報」，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號，頁一一。

求的那個餘額雖然有限，並且“也是依存於地租的大小”^①，但是只要存在着這樣一個餘額，它就不失為推進農民生產的動力。有的學者說，“地租往往不僅吞食全部剩餘生產物，而且也吞食相當部份的必要生產物”。按照這個說法，似乎上面所說的那個推進農民生產的動力也是“往往”不存在的。關於“往往”兩個字用在這裏的真實涵義，我們姑且不去推敲它。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這種現象必然不是封建社會歷史上的經常現象。如果它是經常的，封建社會的生產發展將沒有可能。歷史事實說明，至少是相當多地區的歷史事實已經在說明，封建制下的農民經濟是有發展的。西歐十一、十二世紀農村人口的普遍增殖，封建後期自由佃農的發展，以及像英國封建時代農業作家所敘述的農民改進自己耕地土壤的情況，都不能不是當時農民經濟發展的無可置疑的反映^②。長期被統治者所蔑視的農民，不可能在統治者所壟斷的歷史文獻裏留下很多的他們經濟發展的紀錄。但我們有足夠的理由可以知道，封建農奴在領主土地上的勞動效率是不高的，他們最迫切關心的是改進自己的經濟。拉吉謝夫的從彼得堡到莫斯科的旅行記，曾經提到農民怎樣“非常細心”地耕種自己的份地，而為地主耕田，都是“磨洋工”^③。十三世紀英國瓦爾特·翰萊（Walter of Henley）為莊園主所寫的農書裏，也曾這樣說：“農奴忽略了他們的工作，要提防他們做假”^④。這就很清楚地說明：如果封建主義的生產中不容許農民有他自己的生產目的，使用農奴耕作的封建莊園，將和使用奴隸耕作的羅馬大田莊沒有什麼區別，既沒有它的進步性，也老早就會走進歷史上的死衚衕。因此，封建農民為了追求自己的生產目的在推進生產上的作用，有它實在的歷史意義。特別是在非勞役租制之下，封建主不再組織生產了，農民對封建主的依附減輕了，這一意義就更為顯著。馬克思說，“代表剩餘勞動的生產物地租，不就會把農業家庭的全部剩餘勞動抽得乾乾淨淨”^⑤。只要它不被抽乾淨，它就會促進發展，而且這個

① 「資本論」，同前，卷三，頁一〇三五，並參看頁一〇三九。

② 關於人口增殖，參看 J. W.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頁七四九；關於農民改進土壤，參看 T.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s and Wages*, 頁九一——九三。

③ 轉引自奧斯特羅維強諾夫，「政治經濟學教程」，三聯一九五一版，第二分冊，頁九八。

④ Walter of Henley, *Husbandry*, II, 轉引自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第一卷，頁八九。參看同頁註二所引關於農奴怠役的資料。

⑤ 「資本論」，同前，卷三，頁一〇三八。

發展還會影響到封建農民經濟地位的分化，從而改變封建社會農村階級的構成。在悠久的封建社會裏，農民所能生產的那個餘額是農村經濟發展的一個物質基礎，雖則它不是唯一的物質基礎。這一發展，如馬克思所曾提示的，不僅包括農業，而且也包括農村手工業。爲了理解封建主義生產發展的這一重要方面，我們不能無視農民在封建生產中的目的。

由此可見，以農民經濟從屬於封建主經濟爲理由，而把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單純地了解爲生產地租，是不全面的。「歷史問題」編輯部在它所作的討論總結中承認“在封建主義時代，……勞動者本人……是爲本身的目的……而經營着自己經濟的”。可是隨即又說：“但滿足勞動者的需要，不是任何一個對抗性社會的生產目的”^①。這個說法的缺點在於它還是局限於從一切對抗性社會的共同性來看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問題，沒有看到那個爲封建生產關係的特徵所決定的勞動者本身的生產目的在封建主義生產中的不可抹煞的作用。

明確了以上的問題，我們將進一步分析：封建主對於地租的追求，是否像有些學者如波爾什涅夫所說的，也和資本家追求利潤一樣？那也就是說，封建主是否爲地租而追求地租？

盡人皆知，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建立在生產力的高度發展和大規模生產之上的。資本家必須將大規模生產出來的商品，投入市場，通過交換，然後才能實現他所追求的貨幣利潤。爲了在市場的自由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資本家無一不、而且也不得不盡一切的可能，減低成本，藉此賤賣多銷，獲得更多的利潤。他這樣做，一面排擠競爭者，一面提防着競爭者的排擠。在不斷的競爭之中，資本家必須不斷地把利潤轉化爲資本，從而改變企業的資本有機構成，加強對勞動者的剝削，展開新的、更大的利潤的攫奪。不如此，他就要受到被排擠的威脅，也就不能在競爭中保證自己企業的存在。因之，這種無止境的利潤的追求，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特點。這就是說，生產利潤是爲了生產更多的利潤；利潤永遠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直接的、也是最終的目的。決定這個生產目的的，也不是各個資本家的主觀慾望，而是以自由競爭的市場把一切資本家連鎖在一起的、不以任何人意志爲轉移的資本主義的制度。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情況就迥不如此。生產力低下的水平，使封建主義的生產只能是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的生產。一個莊園和另一莊園可以是完全隔絕的。自由競爭和

① 「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五期，頁一〇二。

封建生產是兩個互不相容的概念。在勞役租制下，一個封建主可以把生產組織得較好，實現較多的地租；另一個封建主可以把生產組織得較壞，實現較少的地租。但這只是較多或較少的問題。前者並不因其生產效率的提高而排擠了後者，更說不上威脅到後者的存在。從後者來說，他也可對前者生產效率的提高安之若素，絕不會因為不改變自己的經營，不展開攫取更多地租的競爭，就不能保證自己的生存。因之，在封建主義的生產中，如果說封建主以積累地租本身為目的，生產地租是為追求更多的地租，那只能是一種很不尋常的現象。只有在“捲入資本主義方式所支配的世界市場，而以生產物的國外銷售為主要利害關係時，”像馬克思所曾指出的，在多腦河諸國的農奴制生產，才以榨取剩餘勞動的本身為它的目的^①。在一般情況下，封建主義攫取地租的目的，並不在於地租本身的積累，而是在於它的使用價值。封建社會的生產力狀況和生產的規模，不可能出現一般以積累為目的的生產。英國十三世紀的法學家布萊克頓（Bracton），就已指出封建主的直接領地是為供給家庭的消費，而這種田被稱為食田^②。封建主之所以如此，絕不是因為他知足寡欲，比不上資本家的貪婪。即使有這樣柏拉圖式的封建主，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也不是按照他的主觀意志來決定的。決定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是以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的封建制度。只要是封建主義的生產，這種生產就不可能有類似資本家為利潤而追求利潤的那種生產目的。不論是封建主對於地租的追求，或是農民對於自己經濟中那份餘額的追求，都同樣受着這一原則的制約。

由此可見，在封建主義生產目的這一問題上，如果我們不用和資本主義作簡單類比的方法，而是用具體分析封建生產關係特殊性的方法，就會得到很不相同的結論。類比法告訴我們，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只是生產轉化為地租的剩餘產品。我們的分析却指出，不僅生產地租不能概括封建生產的目的，而且即以直接組織其生產的那種封建主而論，生產地租的本身也不是他的終極目的，生產地租是為消費。在這裏，有必要引證恩格斯對於封建生產目的的提示。恩格斯說：“在中世紀的社會內，特別是在最初幾百年，生產主要的是以滿足自己需要為目的。它首先是為滿足生產者自己及其家庭的需要，在那些存在有人身隸屬關係的地方，例如在農業

① 「資本論」，同前，卷一，頁二六六。

② Bracton, iv. 9. 5. f. 263. 見 P. Vinogradoff, Villainage in England, 頁三一三，三一四，註一引原文。

上，一部份生產還用來滿足封建主的需要”^①。我們在上文中所作的分析，和這一提示正相一致。蘇聯學者赫羅莫夫也有類似的看法，雖然他所採取的論點並不和我們的一樣^②。

在本文的寫作中，有些同志曾經這樣認為，恩格斯所說的封建生產的目的，是針對封建經濟的自然性而言，和基本經濟規律所要闡述的生產目的的概念是漠不相關的。我們知道，斯大林在說明基本經濟規律所要闡述的生產目的這一概念時，曾經這樣說：“這裏所說的……是社會給社會生產定出什麼目的，它使社會生產……服從於什麼任務”^③。按我們的體會，斯大林所說的社會給社會生產定出的目的，決不是說任何階級或任何人可以根據其主觀為社會定出生產的目的。一個社會的生產目的必然決定於這個社會的經濟基礎，它不可能決定於人們的自由選擇。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大體同意吉洪諾夫的論點。吉洪諾夫說：“人們所實現的社會生產發展的目的，有其客觀的基礎。這種基礎決定於佔統治地位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即決定於現在的生產關係。社會生產的某種特定的目的，正是依生產資料歸誰所有為轉移，因而也是依人們在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如何為轉移的”^④。基於這樣的了解，我們覺得恩格斯關於封建生產目的的提示，雖然並非為了說明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而作，却符合斯大林所闡述的基本經濟規律中生產目的的概念。恩格斯指出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一般是為了滿足直接的消費。這和封建社會生產力的水平是相適合的。因為按照當時生產力發展的水平，還不可能出現像近代資本主義的為了不斷積累剩餘價值的生產目的。這一點，我覺得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編者的意見和恩格斯的提示是可以相通的；因為在教科書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敘述中，不但沒有提出以積累地租為目的，而且還同樣地肯定了封建主義生產的自然性。其次，恩格斯又指出，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是既要滿足生產者的需要，也要滿足封建主的需要。其所以如此，是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亦即當時“佔統治地位的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所有制形式”所決定的。因為，封建主取得地租，農民享有自己的經濟，在封建的生產關係中，都有他們的基礎。只有在這一點上，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一九五一版，頁三五〇。

② 赫羅莫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頁八九——九二。

③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新華月報」，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號，頁二〇。

④ 吉洪諾夫，「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法則」，頁九，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版。

蘇聯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編者才和恩格斯有了分歧。他們認為只有滿足封建主的需要，才是封建主的生產目的；而農奴或依附農民的生產目的，則置諸不論^①。在兩者之間，我們遵循恩格斯，因為恩格斯的提示，更其確切地反映封建主義生產方式的特點，也更能顯示一個社會的生產目的不能不決定於這一社會的客觀經濟基礎。正因它是這樣，所以它不會模糊封建主和農奴之間的剝削關係，而是不把這種關係和其它對抗性階級社會的剝削關係等同化，更好地說明封建的剝削關係的特殊性。恩格斯關於封建主義生產目的的提示，我們認為可以糾正一些對於這一問題在理解上的非歷史主義的觀點。

二

其次，我們將討論封建地租率的增殖問題。在這一問題的討論上，我們將同樣地堵絕簡單的類比法。我們不能從資本主義利潤的增殖來推論封建地租的增殖。

要把封建地租率是否增殖作為一個不論在歷史上和理論上都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來加以解決，我們覺得還存在着不少的困難。我們對於各個國家或地區有關封建地租升降的情況、特別是有數字為佐證的情況，知道的還不多。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封建經濟又具有很大程度的地方性的差異。這就使在作概括性的論斷時不得不受到嚴重的限制。本文對於這一問題並不企圖作出一般性的結論。但我們却不妨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

首先，應該澄清討論中必須涉及的一些概念。第一個問題是：封建地租這一概念和封建剝削這一概念究竟有沒有區別？我們認為，這兩個概念是應該有所區別的。封建剝削是一個較廣泛的概念，它包括封建地租，但並不等於封建地租。以歐洲早期封建社會為例，封建主對農奴或依附農民的封建剝削就具有雙重性質。一種是作為土地所有者所進行的剝削，這種剝削以勞役為主，也包括實物、乃至少量的貨幣。這種剝削構成封建地租。另一種是封建主作為直接統治者所進行的剝削，它包括莊園法院徵收的罰金、由公用物專利而獲得的規費、農奴份地繼承金、嫁女稅以及其它苛雜等等。這一類的剝削多半具有賦稅的性質，應該有別於封建地租。在當時，由於封建割據勢力的強大，土地所有者和直接統治者在人格上是合一的。有了經濟上的土地所有權，也就有了政治上的統治權。因之封建主以兩種不同的身份

^① 蘇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增訂第二版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表述，其譯文見「學習」雜誌一九五六年四月號，頁二六。

所進行的剝削在事實上就很難劃分。但是在早期封建社會以後，西歐若干國家出現了集中的王權，封建主在其領地上的統治權逐漸為中央王權所取得，他向農奴和依附農民徵收封建賦稅的權力也在不同的程度上逐漸歸國王的政府所有。由此封建主對農奴所進行的剝削，主要為封建地租。其它賦稅性質的剝削，雖也有長期殘存的現象，但大體上已由國家來執行。這種由國家執行的賦稅的剝削，不能說也具備地租的性質。馬克思在論亞細亞國家的租稅時，曾說那是“地租和課稅……合併在一起”。然而這是指那種“是地主同時又是主權者的國家”情況而言^①，不能適用於一切國家。在許多國家中，封建地租的剝削和賦稅的剝削是可以、而且也是應該區分的。兩者不應相混，相混了就更難使問題得到確切的說明。對於整個封建剝削的問題，我們認為是應該研究的。但當我們研究的範圍限於地租，就不能籠籠統統地說，封建剝削提高了，封建地租率也就提高了。這兩種提高並不一定有必然的關係。

其次，波爾什涅夫在論封建地租率增殖問題中，時而說“封建地租率在加大”，時而說“增加地租量”^②。按他的意思，彷彿地租量的增加和地租率的增加都是一回事，因而這兩個名詞可以交替使用。但是問題恐怕並不像這樣的簡單。只有在一個假定的靜止的經濟裏面，土地的單位面積生產總量不變，地租量的增加才必然意味着地租率的增加。封建主義的經濟發展雖然遲緩，但它不是絕對靜止的。在經濟發展、生產量有所發展的情況下，地租量的增加就不一定總是意味着地租率的增加。舉例說，某一塊土地的生產總量是一百，封建地租率為百分之五十，封建主所得的地租量為五十。由於生產的發展，假定生產量提高到一百二十^③，這時，封建地租率即使不增加，但地租量已提高到六十；即或封建地租率減低為百分之四十五，地租量仍舊可從原有的五十增加到五十四。因此，封建地租率的增加和地租量的增加，不能混為一談。我們不能說，封建生產發展了，地租增加了，因而地租率也在增加了。地租量的增加並不能在任何情況下證明地租率的增加。

澄清了這些概念，我們討論的對象也可隨之明確。我們要討論的是封建地租的

① 「資本論」，同前，卷三，頁一〇三二。

② 波爾什涅夫，前引論文，「歷史問題評議」，一九五四年，第一輯，頁四四，五二。

③ 這一假定並未把封建社會某些實有的發展情況估計太高。例如十三世紀中，英國若干莊園小麥生產的增加，即達 150%。見 N. S. B. Gras,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頁一四——一五。

問題，而不是一切封建剝削的問題；是封建地租率增殖的問題，而不是地租量增殖的問題。因此我們不能以一般封建剝削的加強來論斷封建地租的提高，也不能以地租量的增殖來論斷地租率的增殖。要解決封建地租率增殖的問題，必須從封建地租率本身的歷史着手。

自從波爾什涅夫、梅伊曼和斯卡茲金的論文發表以後，關於封建地租率的問題存在着兩種不同的看法。波爾什涅夫主張地租率是隨着地租形態的演變而增殖的；梅、斯兩人則和他相反，主張地租率的遞減說。波爾什涅夫理論中的某些部份，雖然已經遭到不少的批評，但是關於封建地租率增殖的看法，却得到好些學者的支持。斯涅薩列夫斯基在「論俄國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一文中，曾經引述波爾什涅夫的論點，並且說“這種說法有俄國的歷史發展過程予以確證”^①。西多連科也說：“封建剝削率的不斷增長，不是例外，而是正常現象。印度、多腦河流域諸公國、德國、俄國及其他許多國家的歷史材料，都證明了這一點”^②。西多連科所提到的這些國家的歷史材料，在他的論文中並沒有得到確切的徵引和具體的分析。但就我們所知，在歐洲，易北河以東的地區，包括德意志東部、波蘭、波羅的海沿岸、多腦河中游以下諸國、俄國等，當西歐諸國莊園經濟瀕臨解體的時期，却出現了封建主經濟擴張和勞役租加強的現象。雖然有關的材料知道的很不夠，西多連科所用的“封建剝削率”這一名詞的涵義也可能很廣泛，但是勞役租既然在加強，也可大體肯定這些國家的封建地租率是在增殖的。現在的問題是：這種現象是否可認為體現了封建地租率的普遍規律？波爾什涅夫所主張的、又為西多連科等所支持的封建地租率遞增說，是否也適用於其它國家封建地租率的長期趨勢？在下文中，我們想把西歐各國不同地租形態下的封建地租率的概況作一初步的、必然也是粗略的估計。由於文獻的不足，這個估計的正確性可能也有它一定的限制。

我們可以先從勞役租制下的地租率說起。從西歐各地的個別情況說，農奴在封建主領地上服役的日數，有着顯著的地方性的差異。在英國格羅斯忒州（Gloucestershire）的一個寺院莊園裏，農奴的勞役多到每週四日至五日。在瓦維克（Warwick）一個侯爵的領地上，農奴的服役却只有從六月二十四到八月一日必須間日一至，其

① 斯涅薩列夫斯基，「論俄國封建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三期，頁一〇〇。

② 西多連科，「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二期，頁九五。

中還要除去安息日和節日，其餘的月份，每週就只要兩天^①。就一般的情形說，這種特多或特少的勞役是少見的，較正常的勞役大概是每週三天。早在第七世紀，巴伐利亞法和阿爾曼法都已有了農奴每週三日勞役的規定^②。加羅林王朝時期法國，通行“三日役”（*Servitium triduanum*）。到了十二世紀的末葉，在薩克遜公國，也還可看到“三日役”的規制^③。十三世紀的西西里，農奴的勞役每年約為一百四十日^④。英國的一般是每週兩天到三天，並且不一定是全天服役^⑤。從這些材料看，農奴為領主的服役約佔他全部勞動時間的一半以下。如果把勞役以外的一些實物貢納折算在內，估計當時通行的地租率不致超過百分之五十。雖然在某些時期裏，由於穀物交易利潤的增漲，也有增加勞役租的現象，例如十三世紀的英國^⑥，但從一般的情況說，這個比率是通行的比率。

這樣一個粗略估計的勞役租的地租率，也可從莊園土地分配的情況加以論證。莊園的耕地，一般分為領主的直接領地和農奴的份地。這兩部份耕地的比例並非到處一致。英國十三世紀末牛津州的一個莊園，其全部耕地約為四百四十至五十英畝，其中約二百四十二英畝是封建主的直接領地，二百英畝是農奴的份地^⑦。在這個實例裏，領主的直接領地超出了全部耕地的二分之一。但這種例子並不能代表一般的情況。倫敦聖保羅教堂的直接領地只佔莊園地的八分之三^⑧。九世紀初法國聖澤爾門（*St. Germain*）寺院在二十二處田產上的直接領地是16,020海克脫，農奴的份地為16,728海克脫^⑨。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出，領主的直接領地只佔二分之一弱。

① H. H.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頁九七——九八。

② F. Seebö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頁三二六，三二三分別轉引。

③ F. L. Ganshof, *Medieval Agrarian Society in Its Prime: France, The Low Countries and Western Germany*, 見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頁二九五。

④ 謝米諾夫，「世界中世史」，頁一六六，東北師範大學譯印。

⑤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卷一，頁三六。

⑥ N. Neilson *Medieval Agrarian Society in Its Prime: England*, 見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頁四六六。科斯明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紀英國封建地租形態的演變」，「史學譯叢」，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頁七十九。

⑦ T.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s and Wages*, 頁四一——四二。

⑧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卷一，頁三三。

⑨ F. L. Ganshof, 前引文，*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頁二九三。

十一世紀日爾曼境內的某些寺院領主的直接領地，有的只佔所屬全部田產的百分之二十，有的甚至只佔百分之十三^①。但像這樣低的比數，恐怕也不是正常的現象。格拉斯在英國一個農村社會經濟史的研究中，曾經涉及領主直接領地和農奴份地比例的問題。雖然根據已有的材料，他還不能算出確實的數字，但他認為領主直接領地小於農奴份地的總和，是一個相當可靠的說法^②。這個根據個別封建農村情況所作的估計，和蘇聯學者科斯明斯基在論西歐封建主義時所作的一般估計是大致相近的。科斯明斯基說：“領主的土地……約佔莊園全部耕地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③。有了關於領主直接領地和農奴份地比例的估計，我們就可大略推知農奴在領主領地上的勞動時間和在自己份地上勞動時間的比例，也可大略推知農奴為領主耕作的勞動在其全部勞動中的百分比。按照上面所舉的例證，這個百分比一般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即使加上雜役和零星的實物貢納等，估計這個比率也不致超出上面的數字。這個比率其實就是勞役租制下的封建地租率，它與上文從農奴勞役的日數作出的估計正相符合。

勞役租制在西歐各地逐漸廢除以後，許多封建主改收以實物為主的地租。據我們所知的資料，各地實物租的租率是很不一致的。從十一到十三世紀，現在的法國，比利時和萊茵河左岸一帶，莊園領地中新闢荒地所收的實物租，有的租率低到十二分之一，高的也只達到四分之一^④。大概由於新闢荒地的產量低，不降低租率就沒有人來佃種；因此這種低租率並不能被視為通常的現象。十三、十四世紀間，法國、德國西部和荷蘭等地，盛行定額的或分成的實物租。分成的辦法不大一致。低的收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但一般採用對分制，二分之一是通常的租率。定額實物租事實上和分成實物租沒有好大的區別。因為生產發展慢，今年的分成和往年的分成不會有什麼高下，所以除了豐歉的差別而外，分成也就等於是定額。十三、四世紀法國魯汶一帶的情況，就恰好是這樣^⑤。法、德等地而外，十二、三世紀的意

① 同前頁註③。

② N. S. B. Gra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頁二九。

③ 科斯明斯基，「封建主義」，三聯一九五〇版，頁三六。

④ F. L. Ganshof, 前引文，*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卷一，頁二九八——二九九。

⑤ 同上，頁三〇六——三〇七。

大利也通行實物租。增據對曼圖亞（Mantua）一個地區材料的研究，不論是耕地或葡萄園，租率都約為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近城的地區，大概要高一倍。意大利通常也實行對分制，那就是地主和佃農各得收成的二分之一^①。從上面所舉的例證來看，西歐各地實物租的租率，一般也不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採用對分制的場合，地主還往往供給一部份的畜力或工具。早在九世紀的前半，意大利賽那（Siena）附近的一個教士和弗爾發（Farfa）的一個方丈，在採用對分制出佃土地的契約中，都曾各自擔負了向承佃者供給一半種籽的義務^②。可見即使名義上是在對分制的條件下，實際的地租率也還不到百分之五十。和勞役租制下的租率相比，我們看不出實物的租率有什麼顯著的增殖或降低。

關於貨幣租和勞役租在租率上的比較，我們也可提供一些足資參考的材料。據羅吉士的研究，在十三世紀末英國牛津梅爾屯（Merton）學院所屬的一個莊園上，農奴所担的勞役租，用當時的貨幣計算，除掉住屋和宅地應納的租額而外，大概每畝耕地的租額約合六辨士。在勞役租折算的過程中，每畝耕地所徵的貨幣租最高也約六辨士^③。這個租額是比較固定的，羅吉士說它從十三到十六世紀都沒有改變^④。關於每畝的貨幣租額，羅吉士所舉的數字未必到處皆一樣。但他所指出的折算勞役租大致符合於當時對勞役的估值，却不是偶然的。就英國的情況說，在勞役租實行折算貨幣以前，莊園的管事已早有在賬簿上把各種勞役加以貨幣估值的習慣。他們起初這樣做，是爲了便於在農奴曠役時計算償金。但是到後來，這種估值却成爲勞役租折算貨幣租時的一種依據^⑤。可見在勞役租改徵貨幣的時候，地租率是沒有什麼變動的。在有些情形下，折算的數字也會低於勞役的工價。據萊維特（A.E. Levett）對溫澈斯特（Winchester）主教區莊產的研究，十四世紀末勞役的折算值是一天的勞役相當於半辨士到一辨士，而當時僱工的工價是每天二至三辨士。這種情形之所以產生，正如有人所曾指出的，可能是由於領主處境的不利^⑥。如果說農

① G. Mickwitz, *Medieval Agrarian Society in Its Prime: Italy*, 見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 頁三三一。

② 同前註。

③ T.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s and Wages*, 頁四〇, 五八。

④ 同上書, 頁八九。

⑤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卷一, 頁九六——九七。

⑥ N. S. B. Gras,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頁六七

奴一般能在折租時迫使地主減低地租率，那是難以想像的事情。在法國，從十二世紀後半到十三世紀，奧良、諾曼底、朗該多克以及布良底等地區，實物地租也多已變為貨幣租。關於這一轉變過程的具體資料，我們知道的很少。但是根據甘斯霍夫的敘述，也還看不出其中有一般性的地租率的變動^①。

資產階級學者的著作，很多都強調農民在貨幣租制度下獲得了利益。這種看法是極其片面的。在農民中，不是個個都和市場有密切的聯繫。對於他們，要求繳納貨幣租不啻是一種新的壓迫。但如認為貨幣租只對封建主有利，而且是封建主提高地租率的方法，這樣的了解恐怕也會是片面的。十四世紀的末葉和十五世紀初，在實行貨幣租較早的英國，有些地主還在出佃土地的契約上作出這樣的規定：只要遇到有願按舊規服役的農民，來承佃契約所指的土地，地主就可要求現行承佃者改以勞役納租，否則必須讓佃^②。如果實行貨幣租就意味着提高地租率，這些地主就絕不會這樣地留戀於勞役租了。科斯明斯基在他最近的論英國封建地租的一篇論文中也曾指出，當“勞役制度讓位給貨幣地租”的時候，“貨幣地租是在比較低的水平上制定的”^③。

貨幣租在西歐盛行以後，地租率的問題就有了較複雜的變化。不論在英國、法國、現在的比利時、荷蘭和德國的西部，貨幣租在租期以內一般都是定額的。這就是說，在租期屆滿以前，不論物價的高或低，農民出賣生產品所得的貨幣是多或少，繳給地主的租金總是固定的。在實行之初，這種辦法不一定影響到地租率。但自十四、五世紀以後，封建主義的生產方式開始衰落，幣值又經常下跌，隨着幣值的下跌，租金的定額越來越合不上原來的地租率。這樣就形成了地租率的下降。從這類現象看，梅伊曼和斯卡茲金的封建地租率遞減說，似乎也不為無據。可是實際的情況遠非如此簡單。自從勞役租廢除以後，莊園的佃地基本上有這樣兩種。一種是農奴固有的份地，其中往往是永佃地，雖則也有終身的或定期的佃地。永佃地是世代相承的，租期等於沒有限制。對於這類土地上的地租率，貨幣貶值的影響最大。耕種這類土地的農民，到後來很多成為事實上的自耕農。他們對地主所繳納的地

① F. L. Ganshof, 前引文,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 頁三——三一—二。

② E.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卷一, 頁一〇七。

③ 科斯明斯基,「十一至十五世紀英國封建地租形態的演變」,「史學譯叢」,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頁九六。

租，一般還是若干世代以來的老定額，所值無幾，可以說只有象徵性的意義。另一種是由領主直接領地中出佃的土地。這類土地有一定的佃期，或為終身，或為若干年。對於這類土地因貨幣貶值而造成的地租率的降低，地主就比較有辦法取得補償。他可以在租期屆滿時提高地租額，「徵收高額承佃的規費」。他更可以縮短租期，便於隨時調整地租率。在英國，十六世紀的許多文獻都反映了這一情況。在一五三三——三四年所制定的一個法案，就提到了舊有地租率的增加和「窮人所不敢問津的極高的規費」^①。依莉沙白女王的時期，在一份農民請願書裏，也曾列舉新舊租額的數字，相差一般在兩倍以上。而且這種地租額的提高，有時連前一種的佃地也不可避免^②。從這些事實來看，雖然貨幣貶值影響到地租率的低落，但地主對此並非是束手無策的。他竭力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來平衡他的損失。因此，關於西歐十四、五世紀以後貨幣貶值下的封建地租率，我們很難下籠統的結論。我們只能說，這一時期封建地租率的變化，是受了一定的經濟條件的影響。至於在實行貨幣租之初，却確實看不出地租率有普遍抬高的迹象。

從上所論，波爾什涅夫所主張的封建地租率增殖說，特別是他那隨地租形態變化的跳躍增殖說，很難應用到西歐的封建社會。這種說法顯然不能令人信服。如果把它列入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之內，是頗成問題的。在另一方面，我們所引證的材料也不能證明梅伊曼和斯卡茲金關於地租率遞減的說法^③。梅、斯兩人關於封建生產方式基本矛盾的分析是極為精審的，但他們所作的種種說明似乎只能論證封建農民依附程度的逐漸減輕，却不能論證封建地租率的越來越小。科斯明斯基在「十一至十五世紀英國封建地租形態的演變」一文中，分析了這一時期地租增減的特定條件和原因，但他並沒有企圖證明由於封建地租形態的演變，地租率也跟着遞增或遞減。

西多連科認為印度、多腦河流域諸公國、德、俄等國家的歷史可以證明封建剝削率的增長是正常現象的說法，似乎也難以說明西歐諸國封建地租率的現象。關於印度封建地租的歷史，我們知道的太少，暫置不論。就西多連科所舉的其他國家而

① A. E. Bland, P. A. Brown, R. H. Tawn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頁二六五。

② 同上書，頁二五二——二五三，又頁二五八。

③ 梅伊曼、斯卡茲金，「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法則」，「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一期，頁一一八，一二一。

言，雖然每一國家的情況都應該通過個別的分析才能加以說明，但在這裏，也不妨指出它們共同具備的歷史條件。在這些國家裏，封建主在較長時期中保持着對於農奴或依附農民的直接控制。這就是說，封建主所施於農民的經濟外強制，總是直接有力的；這一情況影響到剝削的深度和廣度。由於封建主力量的強大，這些國家興起的城市，在很長的封建時期裏，對封建主統治所起的作用，似乎是服務的方面居多，侵蝕的方面居少。在城市發展的影響之下，封建經濟中所發生的現象不是勞役租的折算，而是勞役租的加強。通過勞役租的加強，封建主就可剝奪更多的剩餘產品提供市場銷售。到了西歐資本主義發展以後，這些國家中很多都捲入資本主義的世界市場，於是勞役租制變本加厲，農民所受的封建地租的剝削也更其嚴重。恩格斯在論及日耳曼這方面的情況時，曾說：“……供徭役的農民所出的勞力是大大地增加了分量，並且增加得越來越快。在鄉村地區，資本主義的時期就用了這樣一個大規模的、建築在農奴的強迫勞動之上的農業經營的時期宣告了開始”^①。像這樣的現象，在西歐各國是很少有的。我們在這裏無須重複人們所熟悉的歷史，因為大家全都知道，西歐各國在這一方面的歷史條件和在這種條件下的封建地租率，與上述各國是不相同的。儘管西歐各國的封建地租在某一時期裏也有加重的事實，但在它的長期趨勢中，也就是在不同地租形態的嬗遞中，看不出像西多連科所說的那種“正常的現象”。

我們認為，封建地租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要看經濟外強制這一條件的強弱。經濟外強制可以有不同的方式，但是不論怎樣，那些可以改變封建地租率的因素，必須通過這一條件，才能發生作用。生產的發展、城市商品經濟的影響、以及封建主消費需要的增加等等，都不能直接地、自然而然地引致封建地租率的提高。不依靠一定的經濟外強制的條件，要提高封建地租率是很難想像的事情。因之，如果不考慮到經濟外強制這一條件，僅僅以這種或那種可能估計到的因素做出發點，又從而作出封建地租率增殖的推理，這一推理就只能有抽象的意義，必然很難符合各種不同條件下的歷史實際。這一點，其實只是關於封建主義的極尋常的真理。但如我們忽略它，就往往會在地租率的問題上得到不切實際的結論。在目前，至少我們還不能在特定歷史條件下的某些國家封建地租率的發展作為有普遍意義的規律

① 恩格斯，「瑪爾克」，「世界通史參考資料」，古代史與中古史部份，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四年印，第一輯，頁八三——八四。

性的發展。我們不能很輕易地說，某些國家的情況是正常的、是合乎規律的；某些國家的情況是例外的，非規律的。凡屬這一類的論斷，我們覺得都嫌失之過早。

三

最後，我們想討論中世紀城市手工業在封建生產中的地位。

在波爾什涅夫的論文裏，封建社會的手工業，是被摒除在封建主義生產之外的。梅伊曼和斯卡茲金在討論封建經濟發展的時候，雖然已經聯繫到城市手工業，但是在他們給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下的定義裏，仍然沒有承認手工業在封建生產中的地位。其他參加討論的蘇聯學者們，也有不少人對封建社會的手工業熟視無睹。從他們的討論來看，似乎只有封建土地所有制下的農業生產才是封建主義的生產，手工業並不構成封建主義生產中的有機部份。「歷史問題」編輯部在討論總結中雖然也指出“城市和封建制度的各個部份有不可分割的聯繫”，並且承認當時的手工業具有封建的性質，但它為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所下的定義，還只是說：“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礎上，採用超經濟強制來剝削農民的辦法，以保證封建地租形式的剩餘產品”^①。從這個定義上，我們仍然看不出封建主義的手工業生產已經被概括在內。對於這一看法，我們認為還是值得商討的。

如所週知，手工業者的經濟，不僅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存在過，而且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也同樣存在着。這就給人們以一種印象：彷彿手工業者的經濟並不從屬於任一特定的社會形態；它成為附着於各種社會形態的外加物，本身並不具備任一社會形態的屬性。因之，在討論封建主義的生產中，似乎也就有了一種什麼理由，可以完全把它關在門外。關於奴隸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中手工業經濟的性質和地位，不屬本文討論的範圍，可以暫置不論。但是從封建社會的手工業來說，它並不像人們所假想的那樣，只是一個外來的、但又不得不和封建經濟屬雜在一起的附着物。恰恰相反，封建社會的手工業經濟不僅本身具有封建主義的性質，而且作為封建主義經濟內在的有機部份，對它的發展還起了重要的作用。

封建社會的手工業是從莊園的內部發展起來的。莊園內部的手工業者，或者是農奴自己，或者是具有農奴身份的工匠。他們和莊園領主的關係是封建的依附關

① 「歷史問題」編輯部，「論封建社會形態的基本經濟規律」，《史學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五期，頁一〇三。

係。他們不是自由的獨立生產者；為莊園的領主做工，是他們基於農奴身份所必須履行的封建義務。隨着生產的發展，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有了可能。原先是農奴地位的手工業者，逐漸離開了莊園，聚居在初起的城市。在西歐的中世紀，曾經流行過一種諺語，說“城市使人自由”。但城市在初起時是不自由的。初起城市中的大部份居民是處於隸屬地位的工匠^①。對於城市所在地的封建領主，他們依然擔負封建的義務。他們獲得自由的過程，在基本上是和農奴解放的過程相類似的。他們和農奴一樣，必須對封建主進行不斷的鬥爭，逐漸掙脫封建主所加於他們的約束。因此，在中世紀的歷史上，手工業者和農民的命運總是緊密相連的。十四世紀的英國農民起義和十五世紀的捷克農民起義，雖然城市的手工業者在那時已經擺脫了對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地位，但他們還是參加了鬥爭。所以封建社會的手工業者，從來不是置身於封建的權利和義務關係以外的人物。他們在經濟上所處的地位，同樣地受着封建生產關係的支配。

十一、二世紀以後，西歐的若干城市，逐漸從鬥爭中獲得了不同程度的自由。但是這種自由不是近代意義的。在城市對封建主承擔若干義務的條件下，封建主允許給城市以自治的權利。於是城市居民對封建主的依附關係雖然解除了，但城市本身却成為封建主的“集體附庸”。這個“集體附庸”在城市所行使的自主權，猶之一個封臣在他的領地上所行使的自主權。對於封建制度的原則來說，這是和它融洽的，而不是和它相抵觸的。另一方面，從人身依附關係下解放出來的城市居民，却又按着封建制度的原則，建立城市內部的組織。各種手工業都成立了行會。在組織原則上，行會是模仿當時農村的，因而具有無可置疑的封建性。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說：“如……封建社會，農業居於支配地位，連工業和它的組織以及相應的所有權，都多少帶着土地所有權的性質……在城市和城市的各種關係上，模仿着農村的組織。甚至資本——只要不是純粹的貨幣資本——在中世紀，作為傳統的手工作具之類，也帶着這種土地所有權的性質”^②。由此可見，中世紀的城市是封建性的，城市的行會手工業也同樣是封建性的。所以科斯明斯基“把城市視作封建社會形態的構成份子”，又說行會手工業是“中世紀所特有”的組織^③。

① J. W. Thomps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頁七二七。

② 馬克斯，「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版，頁一六九。

③ 科斯明斯基，「封建主義」，三聯一九五〇版，頁四五。

既然行會手工業組織具有封建主義的性質，在這種組織下的手工業經濟就不可能不屬於封建主義生產的範疇。行會中的師匠和幫工、學徒的關係，絕不是資本主義式的自由契約的關係。幫工和學徒的人身在一定程度上是依附於師匠的，不過這種依附不是終身和世襲的性質。師匠憑藉這種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關係，在馬克思所說的“多少帶有土地所有權性質的”那種“傳統的手工工具”所有權的基礎上，對幫工和學徒也進行封建性的剝削。然而這種剝削也猶之封建性農業生產中的剝削，並不以積累剩餘產品為其終極的目的。馬克思在「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一文中說，“在城市手工業中，雖則它事實上也是以交易和交換價值之形成為基礎，但保證手工業者、手工業師匠的生存和得到使用價值，才是這種生產之直接的、主要的目標；發財、交換價值不是其自在的（本身的）目的。所以生產到處都是服屬於生產原來所依據的消費，供給服屬於需求，而因此生產之擴大只是緩慢的”^①。可見行會手工業的生產目的，如馬克思所指示的，也符合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根據這樣的生產目的，行會制定了一系列的有關生產的規章。不管這些規章是關於定價的，或是關於原料、生產過程、方法、以至學徒人數、工作時間等等的，它的基本原則只有一條，那就是杜絕自由競爭、保證行會手工業者的生存、禁止以追求利潤為生產目的。很顯然，這一基本原則和資本主義的原則形成強烈的對照。從這些方面看，中世紀行會手工業經濟不能不是封建主義的經濟。任何把中世紀行會手工業和存在於奴隸社會以及資本主義社會手工業相提並論的說法，都是抹去了它的具體的歷史內容，因而也不能符合歷史的真實。

從馬列主義的經典著作中，我們也找不到把中世紀手工業摒除於封建主義生產以外的理論論據。斯大林在論封建制度的生產方式時，雖然把手工業者的個人所有制列在封建所有制之外，但他在論封建社會生產力狀況的特徵時，隨即列舉了“鍛鐵和製鐵工作更進一步的改善；鐵犁和織布車的散佈；農業、園圃業、釀酒業和製油業的繼續發展；與手工業作坊並存的手工業工場企業的出現”等包括多方面的手工業生產力的狀況^②。根據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統一於生產方式的理論，既然手工業方面的生產力被列為封建生產方式中的生產力，則當時的手工業生產關係以及在此

① 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世界通史參考資料」，古代史與中世史部份，中國人民大學一九五四年印，第一輯，頁五九。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一九五〇中文版，頁七二八。

生產關係支配下的手工業經濟，也必然屬於封建主義生產方式的範疇。除此而外，我們不可能獲得其他的結論。

在歐洲封建社會的最初幾百年，手工業依附於莊園經濟；那時它在生產上的比重小，對莊園經濟的發展也不起顯著的作用。但從十一世紀以後，手工業轉移到城市，在社會分工日益細密和生產發展的基礎上，它對城市的繁榮，小商品經濟的發達起着決定性的作用。這種繁榮起來的城市商品經濟的力量，又滲入了農村，對於農村的封建生產，也不可避免地起了重大的作用。在某些國家中，如易北河以東各國，它促使封建領主經濟的擴大和勞役租的加強。在另一些國家中，如西歐英、法等國，它促使勞役租和實物租向貨幣租的折換。在前一情況下，是封建主義生產方式基本矛盾在一定階段上的深化。在後一情況下，是封建主義生產方式基本矛盾的向前發展。隨着這一矛盾運動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西歐各地領主經濟和農民經濟兩條路線的分化。在領主經濟方面：一面是一部份領主逐漸放棄領地的直接經營，成為脫離莊園、純靠收租的地主；另一面是其它的領主加強了領地的經營，利用僱農，擴大以領地產品通過市場交換而得到的收益^①。在農民經濟方面，相應的變化也在發生。一部份農民逐漸失去自己的份地，成為農村的僱傭勞動者；另一些農民則逐漸成為事實上的自耕農，有的還承佃領主出佃的直接領地，在經濟上呈現着上升的情景^②。封建主義生產這些重大的發展，如果抹去了日益發達的城市小商品經濟所起的促進作用，將是難以理解的現象。而城市小商品經濟發達的基礎，主要地是建立在封建主義的行會手工業生產的上面。自然，農業本身的發展，對小商品經濟也起了推動的作用。

從上所論，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中世紀的行會手工業不僅本身具有封建主義生產的屬性，而且作為封建主義生產的一部份，對全部封建生產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城市手工業本身的發展。在勞動分工日益精密和生產率日

① 這一類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關於領主經營領地的衰落，參看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頁三一〇——三一二，N. S. B. Gras,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頁二八——二九。關於領主經營的加強，參看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頁四六五。

② 「資本論」，同上版，卷一，頁九〇五。參看 H. Nabholz, Medieval Agrarian Society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卷一，頁五五一；N. S. B. Gras, 前註所引書，頁四七三。

益提高的條件下，若干手工業作坊漸漸演為以發達的複雜協作為基礎的工場手工業，並從而形成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前驅。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最先不是發生於農業生產，而是發生於手工業生產。如果像有些學者所認為的那樣，把中世紀的手工業摒於封建主義生產之外，那就等於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是由封建主義生產方式的內部發生的，而是在它的外部發生的。這一說法顯然違背了馬列主義關於社會發展的一個基本原理。馬克思說，“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是由封建社會的經濟結構發生出來的”^①。在這一原理的指示之下，我們沒有理由說，行會手工業經濟是附加在封建社會生產方式以外的東西。因為正是作為封建社會經濟結構的一部份，它才最先孕育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

根據本文所作的討論，我們想就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問題提出幾點初步意見：一、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概念中，封建主義的生產目的不應限於封建地租的生產；因為僅僅封建地租的生產不足反映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歷史特點，也不能概括為這種生產關係所規定的封建社會的生產目的。二、在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定義中，似不應列入封建地租率隨着地租形態的轉換而遞增或遞減的概念；因為關於封建地租率是否遞增或遞減的問題，現在還不能得到具有普遍規律性意義的結論。三、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應該把行會手工業在封建主義生產中的地位和作用概括在它的總的概念之內；因為不這樣，它就不能科學地說明封建主義“生產發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過程”。

由於我們認為關於封建主義經濟問題的科學研究還在開始，由於我們感到若干相關重要問題還不能形成定論，因此本文不準備在任何方式下提出關於封建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定義。本文的目的只在提出一些可供討論的看法，正如它在開始時已經說明的，一切的意見都只能視為一種極初步的試探。

1956年5月修正

①「資本論」，同前，卷一，頁九〇三。